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3执恢102号

申请人：洪丽君，女，1971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御玉河湾小区。

被执行人：刘满意，男，196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横街10号1号楼8单元602室，身份证号130702196301220611。

被执行人：张家口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学府西大街1号军休服务大厦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685723446H。

法定代表人：刘满意，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7民终280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刘满意、张家口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国海嘉苑小区4号楼-住宅-十二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鹏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伟利

此件与原本核对一致